

证券代码：300603

股票简称：立昂技术

编号：2023-078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极视信息”）提供担保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为极视信息与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出具《担保函》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之间就产品或服务购销事宜所签订的全部协议（或合同）的履行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0,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最高额保证期限终止之日（即2025年12月31日）起两年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担保函授权公司管理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实际情况签订。

3、具体担保对象和提供担保额度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债权人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截止目前担保余额（万元）	本次新增担保额度（万元）	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	是否关联担保
立昂技术	极视信息	100.00%	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88.93%	735.57	10,000	6.80%	否

说明：上表最近一期所指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MA776L6209

3、成立日期：2016 年 07 月 28 日

4、注册资本：8000 万元人民币

5、法定代表人：周路

6、住所：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北京南路 416 号盈科国际中心 19 层 1-21A

7、营业范围：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咨询(以资质为准)；顶管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(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除外)。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。信息业务(含短信息服务业、互联网信息服务、电话信息服务业务)。通信器材设备、建材、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、教学仪器、办公家具的销售；增值电信业务；中国移动、中国联通业务代办；计算机设备及配件、自动化办公用品、电子产品的销售；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，柜台租赁，电脑租赁；设备维护，电子工程，代办电信业务，终端销售及维修。铁塔信息技术开发；铁塔建设、维护、管理；铁塔成套设备租赁；信息基础设施投资与租赁；无线覆盖设备租赁；基站机房、电源、空调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、维护、管理及基站设备的维护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8、股权结构：极视信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

9、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2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23年9月30日（未经审
资产总额	168,348,133.72	154,607,982.99
负债总额	145,476,969.56	137,488,645.93
净资产	24,844,422.58	17,119,337.06
项目	2022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3年1月-9月（未经审
营业收入	52,658,196.59	23,176,351.36
利润总额	-4,980,582.72	-7,725,085.52
净利润	-4,980,582.72	-7,725,085.52

10、极视信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函的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被担保人/债务人：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担保金额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 10,000 万元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保证期限：担保函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期限终止之日（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）起两年。

保证范围：担保函出具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就产品或服务购销事宜所签订的全部协议（或合同）的履行，保证人自愿对债务人在上述时限内签订的协议（或合同）的全部付款义务（包括但不限于本金、违约责任、赔偿责任等）的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四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对外担保数量

本次提供担保后，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10,837.86 万元，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9.27%；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837.86 万元（不含本次），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.49%。前述担保，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，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极视信息提供担保为日常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且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，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，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被担保对象极视信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目前经营状况良好，本次担保是为其产品或服务购销事宜所签订协议履约提供担保保证，有利于其扩大业务规模。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整体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约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此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。

七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极视信息提供担保，是基于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子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实施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6 日